2480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83號12樓之1

公司電話:(03)542-55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3.大陸投資資訊	69-70
(十四) 部門資訊	71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董事長:梁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v.com/tw

會計師杳核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暨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 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 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 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 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 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 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 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 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100)金管證(審)第1000002854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

	資 産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			一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721,584	17	\$1,171,615	3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0,100	-	10,0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十二	11,940	-	9,297	-		
1172	應收帳款	四、六.5及十二	2,039,081	48	1,492,278	38		
1173	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5及十二	22,637	1	32,2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	867	-	1,234			
130x	存貨	四及六.6	513,227	12	266,922	7		
1410	預付款項		198,375	5	163,81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7	-	8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四、八及十二	588	-	1,028	-		
1478	存出保證金	+=	65,647	2	58,2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84,623	85	3,207,565	81		
1523 1543 1600 1760 1780 1840 1900 1920 1931 1933 1980 15xx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 強形所得強資產 其他非流金 長期應收分類帳款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六.2及十二四、六.3及十二四及六.7四及六.8四及六.9四及六.19六.10十二四及六.5四、八及十二	144,463 12,086 394,137 - 13,062 6,085 1,262 56,932 - 15,909 2,029 645,965	3 - 9 - 1 - 1 - 1	20,162 174,976 441,852 - 19,877 5,866 459 69,887 1,355 20,128 267 754,829	1 4 11 - - - 2 - 1 1		
1xxx	資產總計		\$4,230,588	100	\$3,962,3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梁

會計主管:曾淑麗放真

董事長:梁修和575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十二	\$15,321	1	\$60,576	2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3,611	1	6,724	-	
2170	應付帳款	+=	569,652	13	496,374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	228,453	5	200,48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56,779	1	47,607	1	
2310	預收款項		547,813	13	397,132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	6,618	-	3,5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38,247	34	1,212,471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6,398	-	8,28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2	15,593	1	15,5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2,308		2,23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299	1	26,063		
2xxx	負债合計		1,462,546	35	1,238,534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3					
3100	股本					A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CTOR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9,504	31	1,329,504	34	
3200	資本公積		259,048	6	259,048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7,451	15	600,760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	-	1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7,093	12	534,572	13	
2400	保留盈餘合計		1,134,712	27	1,135,476	28	
3400	其他權益		44,778	1	(168)		
3xxx	權益合計		2,768,042	65	2,723,860	69	
	3. 体 D. 描 光 细 土		04.000.500	100	#2.0c2.20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30,588	100	\$3,962,3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梁修 医顺

會計主管:曾淑真放真

項 目 業收入 貨退讓 營業收入淨額 業成本 業費用 實理發展用 費用 等理發展用 費用 對別 業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業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其 對別 其 一 人 及 支 出 其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附註 四及六.14 六.6及六.16 六.16 六.17 六.17	一○三年月 金 額 \$4,423,812 (1,089) (9,489) 4,413,234 (3,265,107) 1,148,127 (730,809) (93,884) (824,693) - 323,434	% 100 100 (74) 26 (17) (2) (19) - 7	一○二年度 金 額 \$3,657,589 (4,505) (1,598) 3,651,486 (2,532,987) 1,118,499 (692,990) (124,072) (817,062) - 301,437	% 100
業收入 貨貨 貨業收入 營業 以本 業 業 等 等 業 業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四及六.14 六.6及六.16 六.16 六.17	\$4,423,812 (1,089) (9,489) 4,413,234 (3,265,107) 1,148,127 (730,809) (93,884) (824,693) - 323,434	100 - 100 (74) 26 (17) (2) (19) - 7	\$3,657,589 (4,505) (1,598) 3,651,486 (2,532,987) 1,118,499 (692,990) (124,072) (817,062) - 301,437	100 - - 100 (69) 31 (19) (3) (22)
貨退回 貨業收入淨額 業業成本 業費用 等理費展用 等理費展用 等理費展用 等收收 業數 業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六.6及六.16 六.16 六.17 六.17	(1,089) (9,489) 4,413,234 (3,265,107) 1,148,127 (730,809) (93,884) (824,693) - 323,434	100 (74) 26 (17) (2) (19) - 7	(4,505) (1,598) 3,651,486 (2,532,987) 1,118,499 (692,990) (124,072) (817,062) - 301,437	100 (69) 31 (19) (3) (22)
貨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業成本 業 費用 實理 實理 實明 开究 發費用 費用 費用 費用 費用 費用 費用 費用 費用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六.16 六.17 六.17	(9,489) 4,413,234 (3,265,107) 1,148,127 (730,809) (93,884) (824,693) - 323,434	(17) (2) (19) -	(1,598) 3,651,486 (2,532,987) 1,118,499 (692,990) (124,072) (817,062) - 301,437	(69) 31 (19) (3) (22)
營業收入淨額 業成本 業費用 營理費用 开究發費用 營費及費用 營收益 數人及費 業外收入 以及支出 其他收利益 其他的利益 其他的利益 其他的利益 其他的利益 其代的人 其代的人 其代的人 其代的人 其代的人 其代的人 其代的人 其代的人	六.16 六.17 六.17	(3,265,107) 1,148,127 (730,809) (93,884) (824,693) - 323,434	(74) 26 (17) (2) (19) 7	3,651,486 (2,532,987) 1,118,499 (692,990) (124,072) (817,062) - 301,437	(69) 31 (19) (3) (22)
業成本 業費用 等理費用 开究發費用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營業 對人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数 數 數 數 數 数 數 數 數 数 數 数 數 数	六.16 六.17 六.17	(3,265,107) 1,148,127 (730,809) (93,884) (824,693) - 323,434	(74) 26 (17) (2) (19) 7	(2,532,987) 1,118,499 (692,990) (124,072) (817,062) - 301,437	(69) 31 (19) (3) (22)
業費用 管理費用 开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業利益 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六.17 六.17	1,148,127 (730,809) (93,884) (824,693) - 323,434	(17) (2) (19) - 7	(2,532,987) 1,118,499 (692,990) (124,072) (817,062) - 301,437	(69) 31 (19) (3) (22)
業費用 管理費用 开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業利益 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六.17	1,148,127 (730,809) (93,884) (824,693) - 323,434	(17) (2) (19) - 7	1,118,499 (692,990) (124,072) (817,062) - 301,437	(19) (3) (22)
管理費用 开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業利益 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才務成本	六.17 六.17	(93,884) (824,693) - 323,434	(2) (19) - 7	(124,072) (817,062) - 301,437	(22)
开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業利益 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才務成本	六.17	(93,884) (824,693) - 323,434	(2) (19) - 7	(124,072) (817,062) - 301,437	(22)
營業費用合計 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業利益 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才務成本	六.17	(93,884) (824,693) - 323,434	(2) (19) - 7	(124,072) (817,062) - 301,437	(22)
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業利益 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才務成本	六.17	(824,693) - 323,434 26,858	7	(817,062)	(22)
業利益 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才務成本	六.17	323,434	7	301,437	-
業利益 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才務成本	六.17	26,858	7		9
某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才務成本	六.17				
某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才務成本	六.17				
某他利益及损失 才務成本	六.17			20.150	1
才務成本	Section 1	(22,039)	0000	20,150	
	25.17	(420)	-	20,372	1
8条斤收八及又五合。		(430)		(620)	-
		4,369		39,902	2
前淨利		327,803	7	341,339	11
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60,117)	(1)	(74,428)	(2)
期淨利		267,686	6	266,911	9
他綜合損益					
国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4,275	-	9,336	-
请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8	40,671	1	2,609	-
在定福利計算精算損益	六.18	(3,071)	-	(530)	-
具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522	-	91	-
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397	1	11,506	_
期綜合損益總額		\$310,083	7	\$278,417	9
利歸屬予:	六.20				
母公司業主		\$267,686		\$266,911	
		_		4200,511	
7, 12, 17, 12		\$267,686		\$266,911	
合捐益總額器屋子:					
		\$210.092		\$270 417	
		\$310,083		\$2/8,41/	
テーコエ 中17年 .四.		\$310,083	-	\$278,417	
肌 及 4人/ テ)					
	<u>ا</u> کے 20	62.01		62.01	
A HD '3F TH	7.20	\$2.01	-	\$2.01	
个 州 尹 利					
稀釋每股盈餘		\$1.98	_	\$1.97	
	非控制權益 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67,686 \$267,686 \$310,083 非控制權益 \$310,083 收盈餘(元) 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於267,686 \$310,083 下.20 \$2.01	参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S310,083 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添267,686 \$310,083 二 \$2.01 無釋每股盈餘	参損益總額歸屬予: \$267,686 母公司業主 \$310,083 非控制權益 \$278,417 股盈餘(元) \$278,417 每股盈餘 太.20 本期淨利 六.20 稀釋每股盈餘 \$2.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原常

經理人: 梁傳那落



留价·新喜敞工云

	單位:						: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ř.	保留盈餘	9	其他權	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金		
							换算之兑换	融商品未實	1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額	現(損)益	總計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329,504	\$259,048	\$574,795	\$144	\$559,966	\$(4,516)	\$(7,597)	\$2,711,344	\$2,711,344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965	-	(25,965)	-	_		- 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5,901)	-		(265,901)	(265,901)
D1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266,911	-	-	266,911	266,911
D3	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39)	9,336	2,609	11,506	11,50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472	9,336	2,609	278,417	278,417
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_	-	-	-	-		-	_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9,504	\$259,048	\$600,760	\$144	\$534,572	\$4,820	\$(4,988)	\$2,723,860	\$2,723,860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329,504	\$259,048	\$600,760	\$144	\$534,572	\$4,820	\$(4,988)	\$2,723,860	\$2,723,860
1	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 2 20 00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691	-	(26,691)	_	-	-	-
B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4	(24)	-	-	-	_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	(265,901)	_	-	(265,901)	(265,901)
						5 5				(
D1	一○三年度淨利	-	-		-	267,686	_	-	267,686	267,686
D3	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9)	4,275	40,671	42,397	42,3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i>0</i> =		-	265,137	4,275	40,671	310,083	310,083
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A	-	-	-	-	_	_	_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9,504	\$259,048	\$627,451	\$168	\$507,093	\$9,095	\$35,683	\$2,768,042	\$2,768,042
Z					11/ n 1 n/ 1n + n 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深

經理人: 築



項目	一○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項目	一○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27,803	\$341,3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56	\$5,133
調整項目: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76	80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27)	(10,0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9,963	2,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15	122,85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5,660	29,3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19)	(35,130)
攤銷費用	7,127	7,4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22)	3,098
利息費用	430	620	取得無形資產	(312)	(386)
利息收入	(7,640)	(7,5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06	5,111
股利收入	(2,890)	(2,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3)	1,32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670	92,8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744)	(66,77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2)	2,2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790	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5,255)	(2,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9	(59)
應收票據增加	(1,288)	(3,762)	發放現金股利	(265,901)	(265,9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6,986)	302,989	筹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087)	(268,701)
應收分期款項減少	14,019	13,294	10,050/3030 3050 0050 0050 A44/005		
其他應收款減少	349	2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79	9,271
存貨增加	(246,386)	(24,5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50,031)	423,99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583)	2,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1,615	747,61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5	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1,584	\$1,171,61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887	(3,8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278	(104,122)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120	18,7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42	(284)			
預收款項增加	150,681	91,62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015)	(3,2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7,320)	647,623			
收取之股利	2,890	2,300			
收取之利息	7,432	7,555			
支付之利息	(579)	(566)			
支付之所得稅	(52,516)	(66,293)			
	(220,093)	590,619			

(請參閱合新華 註)

會計主管:曾起教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准設立,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電腦主機及其週邊設備之經銷及維護,電腦軟硬體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公司電腦化之設計,暨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大路二段83號12樓之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四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 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 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 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 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 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 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 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 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 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 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 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 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 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 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 制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 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 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 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 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 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 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 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 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 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 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 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 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 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 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 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 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0)、(12)及(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 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 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 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	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Stark Technology	電腦相關產品	1000/	1000/
	Inc.(U.S.A.)	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Pacific Ace Holding	一般投資	100%	100%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S-Rain Investment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敦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相關產品	100%	100%
		買賣		
S-Rain Investment Ltd.	上海敦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買賣	100%	100%
Pacific Ace Holding	Profit Reap International	一般投資	100%	100%
International Ltd.	Limited			
Profit Reap International	敦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買賣	100%	100%
Limited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 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 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貨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 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 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 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 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 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 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 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 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 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扣除,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視為一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定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 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 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 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 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 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 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10. 存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續後評價方法為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 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1~56年 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 6年 運輸設備 4~5年 辦公設備 4~6年 租賃資產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低者 租賃改良 6年 其他設備 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1~56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 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 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 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 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 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 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 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 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 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 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 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 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 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 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 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 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諮詢及維修服務等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 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 之百分比予以衡量;若某一階段性服務遠比其他勞務提供之服務重要時,則收 入之認列係以該階段性服務完成時始予以認列。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 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 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 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 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 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 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 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 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 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 認列於保留盈餘。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 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 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 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 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 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 (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 判斷。

其中包含: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基於對租賃合約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 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一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	\$296	\$332
活期及支票存款	494,800	705,568
定期存款	82,676	80,409
附賣回票券/債券	143,812	385,306
合 計	\$721,584	\$1,171,61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基金	\$10,100	\$10,043
普通股股票	144,463	20,162
合 計	\$154,563	\$30,205
流動	\$10,100	\$10,043
非 流 動	144,463	20,162
合 計	\$154,563	\$30,205

- (1) 本集團持有部分投資於民國一○三年九月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相關說明詳六、3之說明。
- (2)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普通股股票	\$12,086	\$174,976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普通股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1) 本集團考量相對投資款部分價值業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於民國一 ○三年度及一○二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73,790千元及50,000千元。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三年度出售部分普通股股票,處分價款為11,476千元, 認列處分損失624千元。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部分普通股股票,處分價款為800千元,認列處分損失800千元。
- (4) 本集團持有部分投資於民國一○三年九月已有公開市場報價,故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1,940	\$10,652
減:備抵呆帳	<u> </u>	
淨額	11,940	10,652
减:一年以內之應收票據	(11,940)	(9,297)
一年以上之應收票據	\$-	\$1,35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2,064,942	\$1,508,320
減:備抵呆帳	(25,861)	(16,042)
合 計	\$2,039,081	\$1,492,278
	103.12.31	102.12.31
應收分期帳款	\$41,490	\$55,50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944)	(3,176)
淨 額	38,546	52,333
減:一年內到期應收分期款項	(22,637)	(32,205)
一年以上到期應收分期款項	\$15,909	\$20,128

本集團之應收分期帳款並無重大逾期及減損之情況。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驗收後月結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 所提列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2,422	\$13,620	\$16,042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5,463	4,500	9,9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64)	-	(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	17	220
103.12.31	\$7,724	\$18,137	\$25,861
102.01.01	\$1,846	\$11,547	\$13,393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963	2,031	2,99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87)	-	(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	42
102.12.31	\$2,422	\$13,620	\$16,04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 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 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3.12.31	\$1,878,241	\$85,252	\$27,189	\$14,414	\$9,107	\$24,878	\$2,039,081
102.12.31	1,430,840	25,514	6,048	4,885	4,638	20,353	1,492,278

6.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商品存貨	\$519,890	\$274,58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6,663)	(7,663)
淨額	\$513,227	\$266,92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79,758千元及2,452,103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存貨庫存去化,呆滯存貨減少,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為1,000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運輸	辨公	租賃	其他	
	 	建築	設備	設備	改良	設備	合計
<u>成本</u> :							
103.01.01	\$264,621	\$186,205	\$3,402	\$39,558	\$2,664	\$32,021	\$528,471
增添	-	3,342	-	2,521	-	8,256	14,119
處分	(23,089)	(19,349)	-	(11,250)	-	(12,132)	(65,820)
移轉-重分類	-	-	-	81	-	-	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	8			93
103.12.31	\$241,532	\$170,198	\$3,487	\$30,918	\$2,664	\$28,145	\$476,944
102.01.01	\$245,801	\$178,478	\$5,016	\$73,026	\$2,664	\$17,930	\$522,915
增添	22,067	11,359	-	1,704	-	-	35,130
處分	(13,110)	(12,030)	(1,771)	(35,466)	-	(436)	(62,813)
移轉一重分類	9,863	8,398	-	265	-	14,527	33,0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u>-</u> .	157	29			186
102.12.31	\$264,621	\$186,205	\$3,402	\$39,558	\$2,664	\$32,021	\$528,471
		_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48,703	\$1,824	\$21,396	\$2,116	\$12,580	\$86,619
折舊	-	5,099	575	9,424	444	10,118	25,660
處分	-	(6,174)	-	(11,243)	-	(12,132)	(29,549)
移轉一重分類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	7			77
103.12.31	\$-	\$47,628	\$2,469	\$19,584	\$2,560	\$10,566	\$82,807
102.01.01	\$-	\$45,356	\$2,029	\$40,032	\$1,672	\$6,504	\$95,593
折舊	-	4,845	640	16,769	444	6,512	29,210
處分	-	(3,476)	(922)	(35,427)	-	(436)	(40,261)
移轉一重分類	-	1,978	-	-	-	-	1,9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	22			99
102.12.31	\$-	\$48,703	\$1,824	\$21,396	\$2,116	\$12,580	\$86,619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241,532	\$122,570	\$1,018	\$11,334	\$104	\$17,579	\$394,137
102.12.31	\$264,621	\$137,502	\$1,578	\$18,162	\$548	\$19,441	\$441,852
	·					:	

本集團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 按其耐用年限51~56年、6年及6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出售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並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出售完成所有權移轉,出售總價款扣除相關出售直接成本及費用後計82,015千元,認列出售利益45,751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暨投資性不動產,並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出售並完成所有權移轉,出售總價款扣除相關出售直接成本及費用後計122,349千元,認列出售利益67,152千元。

本集團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購進土地、房屋及建築供營業使用,並已完成所有權移轉,購買總價款計31,902千元。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3.01.01	\$-	\$-	\$-
增添一源自購買	<u> </u>		
103.12.31	\$-	\$-	\$-
102.01.01	\$31,058	\$24,739	\$55,797
增添-源自購買	-	-	-
移轉-重分類	(9,863)	(8,398)	(18,261)
處分	(21,195)	(16,341)	(37,536)
102.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	\$-
當期折舊	-	-	-
103.12.31	\$-	\$-	\$-
102.01.01	\$-	\$5,821	\$5,821
當期折舊	φ-	162	162
・ 	-	(1,978)	(1,978)
成分 里 7	_	(4,005)	(4,005)
102.12.31	\$-	\$-	\$-
=	Ψ	Ψ	Ψ-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	\$-	\$-
102.12.31	\$-	\$-	\$-
		103年度	102年 庇
加农以一种专业和人儿、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 + 11	\$-	\$19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		(101)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 - 4 +	-	(121)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E个動產		(44)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u>	(41)
合 計		\$-	\$37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份投資性不動產,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出售並完成所有權移轉。另其餘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項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3.01.01	\$37,889
增添—單獨取得	312
減少-本期除列	(8,928)
移轉	
103.12.31	\$29,273

		電腦軟體
成本:		
102.01.01		\$34,337
增添一單獨取得		386
減少-本期除列		(2,458)
移轉		5,624
102.12.31		\$37,889
攤銷及減損 :		
103.01.01		\$18,012
減少-本期除列		(8,928)
難銷		7,127
103.12.31		\$16,211
102.01.01		\$13,040
減少一本期除列		(2,455)
難銷		7,427
102.12.31		\$18,012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13,062
102.12.31		\$19,87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u> </u>	\$-
管理費用	\$5,242	\$4,928
研發費用	\$1,885	\$2,499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62	\$459
ハロケルのスユーハロ		Ψ107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4~1.30	\$15,321	\$60,576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798,884千元及1,889,230千元。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證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090 千元及26,11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了 《 来 正 唯 尺 柚 们 可 更 心 <u> </u>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669	\$2,001
利息成本	1,685	1,2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74)	(1,104)
合 計	\$1,980	\$2,117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1,761	\$1,831
研發費用	219	286
合 計	\$1,980	\$2,117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9,266	\$8,736
當期精算損益	3,071	530
期末金額	\$12,337	\$9,26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	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90,584	\$84,2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4,991)	(68,734)
提撥狀況	15,593	15,53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15,593	\$15,537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84,271	\$81,360
當期服務成本	1,669	2,001
利息成本	1,685	1,220
支付之福利	-	(380)
精算損失(利益)	2,959	70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90,584	\$84,2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734	\$63,1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74	1,104
雇主提撥數	4,995	5,352
支付之福利	-	(380)
精算損失	(112)	(460)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991	\$68,734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 月提撥4,994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21.10%	26.96%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務工具	26.38%	27.48%	
其 他	2.83%	0.7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262千元及 644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 現 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	年度	1023	年 度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8,241)	\$9,193	\$(8,086)	\$9,063

本公司選擇自轉換至國際會計準則起揭露民國一○三年度、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90,584	\$84,271	\$81,36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4,991)	(68,734)	(63,118)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5,593	\$15,537	\$18,24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582	\$(6,114)	\$(2,10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12	\$460	\$571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400,000千元(其中股份總額內保留20,000千股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均為1,329,504千元,分為132,95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合併溢價	\$240,793	\$240,79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8,255	18,255
合 計	\$259,048	\$259,04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 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 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 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得依下列比率分配: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B.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C. 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 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 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 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14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金額均為44,000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則均為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四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	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6,769	\$26,69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24)	2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5,901	265,901	\$2	\$2
員工紅利-現金	44,000	44,000		
合 計	\$336,646	\$336,616		

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盈餘擬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惟實際金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非控制股權:無。

14.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153,614	\$2,321,701
券務提供收入	1,230,796	1,299,549
其他營業收入	39,402	36,33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78)	(6,103)
合 計	\$4,413,234	\$3,651,486

15.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庫房等。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14,992	\$13,8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468	27,623
超過五年	8,064	890
合 計	\$54,524	\$42,31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1,589	\$22,442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不超過1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12	\$1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2
合 計	\$12	\$119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86,155	\$617,065	\$703,220	\$81,603	\$611,814	\$693,417
薪資費用	73,610	543,408	617,018	69,598	538,489	608,087
勞健保費用	6,311	38,855	45,166	6,017	37,953	43,970
退休金費用	4,023	24,047	28,070	3,828	24,404	28,2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11	10,755	12,966	2,160	10,968	13,128
折舊費用	1,505	24,155	25,660	1,505	27,867	29,372
攤銷費用	_	7,127	7,127	_	7,427	7,42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6	\$243
利息收入	7,640	7,550
股利收入	2,890	2,300
其他收入-其他	16,322	10,057
合 計	\$26,858	\$20,15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5,744	\$66,77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2	(2,242)
淨外幣兌換損益	5,935	6,36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790)	(50,000)
其 他	(140)	(523)
合 計	\$(22,059)	\$20,372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30	\$620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5	\$-	\$4,275	\$-	\$4,2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1,487	(816)	40,671	-	40,67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071)		(3,071)	522	(2,5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2,691	\$(816)	\$41,875	\$522	\$42,397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换算之兌換差額	\$9,336	\$-	\$9,336	\$-	\$9,3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7	1,442	2,609		2,60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30)		(530)	91	(4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973	\$1,442	\$11,415	\$91	\$11,506

19.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_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1,703	\$73,5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4,330)	(7,84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2,462	(1,497)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282	10,250
所得稅費用	\$60,117	\$74,42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327,803	\$341,339
\$56,331	\$55,901
1,206	(4,582)
1,995	8,721
585	14,388
\$60,117	\$74,428
	\$327,803 \$56,331 1,206 1,995 585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三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合併	兌換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權益	產生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	\$(8,094)	\$1,773	\$-	\$-	\$-	\$-	\$(6,321)
應付員工福利	3,202	218	-	-	-	-	3,4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41	(512)	522	-	-	-	2,651
其 他	23	(9)	-	-	-	-	14
其 他	(193)	116				-	(7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86	\$522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421)						\$(31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66						\$6,0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87)						\$(6,398)

民國一○二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合併	兌換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權益	產生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	\$(7,344)	\$(750)	\$-	\$-	\$-	\$-	\$(8,094)
應付員工福利	3,150	52	-	-	-	-	3,2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55	(705)	91	-	-	-	2,641
其 他	-	23	-	-	-	-	23
其 他	(668)	475				-	(1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905)	\$91	<u>\$-</u>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07)						\$(2,42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05						\$5,8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12)						\$(8,287)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出	未	俧	用	餘額
101	\sim	1.4	,,,	15下 谷豆

發生年度	103.12.31	102.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	\$14,812	\$14,816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6,736	6,736	一〇五年
九十八年	2,386	2,386	一〇八年
一○三年(預估)	3,469		一一三年
合 計	\$27,403	\$23,93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4,324千元及24,042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3,581	\$74,686

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預計及一○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18.23%。

本公司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18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 形如下: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年度
子公司-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年度
子公司-敦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 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 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 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67,686	\$266,9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32,950,363	132,950,3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1	\$2.0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67,686	\$266,9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32,950,363	132,950,36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	2,257,446	2,251,73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35,207,809	135,202,09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8	\$1.97
	·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 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4,533	\$74,367
退職後福利	2,093	2,284
合 計	\$76,626	\$76,65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_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588	\$1,028	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9	267	履約保證
合 計	\$2,617	\$1,295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本公司為專案履約及關稅保證額度而委由金融機構予以保證之金額為235,796千元。
- 2. 本公司為銷貨、借款額度等而交付予客戶、銀行之保證票據合計215,03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649	\$205,18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21,288	1,171,283
應收款項	2,074,525	1,535,014
長期應收款項	15,909	21,483
其他金融資產	2,617	1,295
存出保證金	122,579	128,185
小 計	2,936,918	2,857,260
合 計	\$3,103,567	\$3,062,441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321	\$60,576
應付款項	811,716	703,580
存入保證金	2,308	2,239
合 計	\$829,345	\$766,39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 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 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 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 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9千元及233千元;權益將分別增加169千元及15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借款,惟本集 團目前並無此類借款,故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集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或損益之影響 分別約有14,446千元及2,016千元;若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 對於損益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7%及5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 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 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 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 彈性。

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短期借款	\$15,412	\$-	\$-	\$-	\$15,412
應付款項	811,716	-	-	-	811,716
102.12.31					
短期借款	\$60,918	\$-	\$-	\$-	\$60,918
應付款項	703,580	-	-	-	703,58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 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 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D.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 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 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 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 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10,100	\$-	\$-	\$10,100
股票	144,463	-	-	144,46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可次文。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_	103.12.31				102.12.31		
_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69	31.718	\$59,756	\$1,976	30.20	\$59,664	
人民幣	32,545	5.1125	166,389	31,051	4.9885	154,896	
日幣	13,226	0.2657	3,514	-	-	-	
新加坡幣	226	24.005	5,426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5	31.718	25,537	2,950	30.20	89,098	
人民幣	3,291	5.1125	16,828	2,637	4.9885	13,154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l ter con de		l terr con the error of			期	末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 價值
	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 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89,292.03	\$10,100	-	\$10,100
	上市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	22	-	22
	上市股票	聯茂電子(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196	5,549	0.07%	5,549
	興櫃股票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00,000	123,200	2.44%	123,200
敦陽科技(股)公司	股票	敦緯數位服務 (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1	27	0.10%	-
	股票	Solar PV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 (註 1)	3.27%	-
	股票	聯相光電(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306	1,630 (註 1)	0.05%	-
	股票	偉視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602	· (註 1)	9.06%	-
	股票	三趨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200	2.14%	-

	- 15 100 W		h- 155 196 16 76 1- 1			期	末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	15 - A det	持股	公允
	性知		兴 本公司之關係		放数/平位	帳面金額	比例	價值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聯茂電子(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3,843	\$15,692	0.20%	\$15,692
	股票	華志創業投資 (股)公司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04	163	3.26%	-
	股票	錢隆科技(股)公司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7,600 (註 1)	4.13%	-
	股票	亮發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0	· (註 1)	0.05%	-
	股票	聯相光電(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1,466 (註 1)	0.04%	-

註1:帳面金額係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餘額。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三年度:

編號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進貨	\$11,286		0.26%		
0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Stark Technology Inc.(USA)	1	應付帳款	1,438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加計5%-25%購入,付款條件為 月結30天。	0.03%		
				無形資產	39		-%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敦華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92	銷貨價格係按照一般售價之97%-99%售出,收款條件為驗收後30天。	0.02%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敦陽(寧波)科技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銷貨價格為成本價加計0%-20%之毛利售出或以議價方式售出,收款條件為驗收後30-120天。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上海敦滬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49	銷貨價格為成本價加計0%-20%之毛利售出或以議價方式售出,收款條件為驗收後30-120天。	0.05%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

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各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三年度資料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

									7 12	771 12 17	70/50/70
		所在		原始投資	金額(註8)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00		74-30130171	211/6	从数	2017		(註1)	(註1)	
站阻 41 L (m.) 八 习	Stark Technology	٥ دد	西 吸加明文 17 四 志	\$1,586	\$1,586	500,000	100.00%	¢1.6 077	\$22 <i>5</i>	\$22 <i>5</i>	
敦陽科技(股)公司	Inc. (USA)	註2	電腦相關產品買賣	(USD50,000)	(USD50,000)	500,000	100.00%	\$16,877	\$235	\$235	-
敦陽科技(股)公司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註3	一般投資	90,967	90,967	-	100.00%	102,774	2,115	2,115	-
か明かは(m) ハコ	Pacific Ace Holding	22.4	An In Ex	95,154	95,154	2 000 000	100.000/	104 557	(6.004)	(6.004)	
敦陽科技(股)公司	International Ltd.	註4	一般投資	(USD3,000,000)	(USD3,000,000)	3,000,000	100.00%	124,557	(6,084)	(6,084)	-
弘工LD 次十四八日	C Dain Inspector and I dd	ء بد	An In 次	25,374	25,374	800,000	100.00%	10 (47	4.740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S-Rain Investment Ltd.	註5	一般投資	(USD800,000)	(USD800,000)	800,000	100.00%	18,647	4,749	-	-
シェロダナロハコ	敦華資訊股份	22.0	西咖啡中田古口田志	50,000	50,000	5 000 000	100.000/	46 215	(2.720)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註6	電腦相關產品買賣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46,315	(3,728)	-	-
Danifia Ana Haldina	Due St Dana International			95,154	95,154						
Pacific Ace Holding	Profit Reap International	註4	一般投資	(USD3,000,000)	(USD3,000,000)	3,000,000	100.00%	124,880	(6,084)	-	-
International Ltd.	Limited			(註7)	(註7)						

註1: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投資損益中;另業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註2: 1209 Mayberry Lane San Jose, CA95131, U.S.A

註3:新竹市東大路二段83號13樓。

註4: Beaufor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5: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6:新竹市東大路二段83號11樓-2號。

註7:係含技術作價投資USD906,243元。

註8: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去年年底數均係以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情形: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進出或 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四)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具機技術開 發有限公司	計算機、網路通訊軟體及 頻寬管理器之研究與開 發、銷售自有產品及提供 配套之技術服務。	USD 640,000	經由第三地區 (S-Rain Investment Ltd) 投資事業間接 投資(註五)	\$15,859 (USD500,000) (註五)	\$-	\$-	\$15,859 (USD500,000) (註五)	\$- (註五)	\$- (註五)	\$- (註五)	\$- (註五)	\$-
敦陽(寧波)科 技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技術服務與諮 詢、系統集成、軟體開發 及計算機相關設備銷售。	USD 3,000,000	經由第三地區(Pacific Ac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95,154 (USD3,000,000)	-	-	95,154 (USD3,000,000) (註一)	(6,084) (註四·(二)、2)	100.00%	(6,084) (註四·(二)、2)	125,512	-
1 ト海敦温信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事務機器、電力口質器、電力口質易、電腦系統設計、資料 處理之服務業及網際資訊供應業。	USD	經由第三地區 (S-Rain Investment Ltd)投資事業間接投 資	36,793 (USD1,160,000)	-	-	36,793 (USD1,160,000)	4,915 (註四·(二)、2)	100.00%	4,915 (註四·(二)、2)	18,458	1
江西升陽光 電科技有限 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研發、 生產和銷售	USD	經由第三地區(Solar PV Corporation)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95,154 (USD3,000,000)	-	-	95,154 (USD3,000,000)	- (註二)	3.27%	- (註二)	- (註二)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42,960	\$242,960	\$1,660,825
(USD7,660,000)(註三)	(USD7,660,000)(註三)	(註六)

註一: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敦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之間接投資含技術作價投資USD906,243元。

註二: 本公司係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三: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 得。

註四: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名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名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敦雨投資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31811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S-Rain Investment LTD.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Stark Group再轉投資香港 Stark Group (HK) Limite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上海敦新計算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前原投資者即投資USD140,000元。且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六: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財務 報表附註十三(1).10。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 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電腦主機及其週邊設備之經銷及維護,電腦軟硬體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公司電腦化之設計。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本集團營運部門因具有類似經濟特性及呈現類似長期財務績效,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台灣	\$4,165,742	\$3,445,195
中國大陸	170,442	145,056
其 他	77,050	61,235
合 計	\$4,413,234	\$3,651,486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台灣	\$407,687	\$460,908
中國大陸	700	1,090
其 他	74	190
合 計	\$408,461	\$462,188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10%以上之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A1客户	\$652,072	\$-